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 9.3.11 条规定, 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的所有股东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37,279,657股增至3,750,962,363股 (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调整方式详见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届时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7日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田集团重整管理人(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下称“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1月27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七)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须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翁秋妹

(四)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标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 9.3.11 条规定, 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粤03破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铭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经报请深圳中院,公司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登录。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

2、债务人作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接受债权人询问;

3、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 9.3.11 条规定, 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0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及广田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础”)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署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关于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亦有可能发生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重整投资协议》被解除的风险。

2、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受理裁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9.4.1条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 9.3.11 条规定, 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为准。

2023年7月24日,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粤03破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铭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已经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并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及报名情况以及管理人发来的通知,仅有特区建工集团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缴纳了报名保证金1000万元。经临时管理人审查,特区建工集团为适格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有效。

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0日,广田集团及管理人分别与特区建工集团、高新投集团、前海基础和中原信托签署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重整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郑晓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500,000

3、特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特区建工集团主营业务:工程建设、“工业上楼”、城市服务、综合开发。

特区建工集团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555.13亿元、686.09亿元、825.5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21.84亿元、143.29亿元、165.75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特区建工集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6、特区建工集团取得公司股份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

(二)重整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2884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1,385,21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57	631,190.95
2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56	354,045.38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94	234,696.25
4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	98,070.62
5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	42,690.64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7	24,517.65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新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高新投集团核心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创业投资、金融增信、保证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贷款、商业保理等。

高新投集团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36.07亿元、388.48亿元、443.19亿元,净资产分别为221.06亿元、230.56亿元、236.65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高新投集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68214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英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3	8,500.00
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7	5,900.0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7	4,100.00
4	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4,000.0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67	3,500.00
6	珠海博瑞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2,000.00
7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	1,000.00
8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	1,0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前海基础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前海基础为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是一家以不动产投资、股权创投为主营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及产业基金。

前海基础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67亿元、6.18亿元、5.11亿元,净资产分别为3.47亿元、3.38亿元、2.93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前海基础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3、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3018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7	235,862.52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91	127,641.28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2	36,496.2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原信托主要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20亿元,是河南省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原信托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原信托业务主要是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和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中原信托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99.24亿元、102.78亿元、97.77亿元,净资产分别为90.57亿元、85.54亿元、85.75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原信托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整投资协议》——重整产业投资人(特区建工集团)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特区建工集团”或“产业投资人”)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广田集团”或“上市公司”)

监督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重整方案

(1)权益调整方案

以广田集团现有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2,213,682,706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537,279,657股增至3,750,962,363股 (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转增的2,213,682,706股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原股东指:若后续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并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后,截至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田集团全体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甲方以总额825,211,720元(大写:捌亿贰仟伍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元)为对价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825,211,720股,每股价格1元,持股比例为22%,为重整后广田集团第一大股东。

(2)债权的分类及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

在重整程序中,乙方将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以及债权性质,综合运用现金、留债、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设立信托受益权份额等方式进行债务清偿,最终各项债权清偿率以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3)经营方案

甲方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1年内将按照管资本的方式参与乙方治理,尊重乙方的市场主体地位及自主经营权,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的经营方案,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广田集团实际经营情况依法依规调整广田集团管控模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按照甲方确认的具体经营方案对广田集团重整之后的经营活动进行妥善规划、提升经营能力。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的分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予以最终确定。

3、支付及股票过户安排

(1)保证金安排

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为甲方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1000万元。以甲方为产业投资人制定的《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该笔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转为甲方股票受让对价的一部分。

(2)支付安排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将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的股票对价款的70%(含甲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

①甲方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②甲方本次投资获得有权机关的相关批复/纪要文件等;

③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④甲方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批准(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经营者集中申报);

(3)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受让转增股票价款30%的剩余部分:

①剥离资产中除不动产、股权类资产之外,其余资产均应向信托计划交割完毕(以广田集团与信托公司之间签署并经甲方认可的信托协议的交割标准为准);

②财务投资人支付完毕股票对价款。

③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广田集团完成全部现金清偿或予以提存。

乙方应积极促成前述付款条件,甲方在前述条件均成就的情况下,确保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工作。

(4)转增股票过户

各方同意,管理人和/或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缴付完毕股票对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将转增股票过户至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甲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相关资料)。

(5)交易税费的承担

除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类似交易惯例予以自行承担。

4、甲方参与重整的条件

(1)抵偿普通债权的股票价格为10.50元/股且确保所有债务得到全部清偿。

(2)甲方以总额825,211,720元(大写:捌亿贰仟伍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元)为对价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825,211,720股,每股价格1元,持股比例为【22】%,且为重整后广田集团第一大股东。

(3)广田集团应与信托公司就非保留资产设立财产权信托计划、签署相关信托协议,剥离资产中除不动产、股权类资产之外,其余资产均应向信托计划交割完毕(以广田集团与信托公司之间签署并经甲方认可的信托协议约定的交割标准为准),确保非保留资产不会给重整后的广田集团造成损失。

(4)除甲方外参与乙方本次重整的其他财务投资人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甲方本次投资获得有权机关的相关批复/纪要文件等。

5、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积极配合乙方、管理人的重整工作。

(2)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以及经深圳中院批准的以甲方为产业投资人的《重整计划》相关内容。

(3)在重整完成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依法依规优先为乙方提供产业资源支持、业务支持等。

(4)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已经完成有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启动经营者集中申报流程。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重整投资款。

6、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积极推动重整各项工作,推动经甲方确认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深圳中院裁定批准。

(2)乙方承诺,乙方将清理截至重整受理日前发生的债务,并预留充足偿债资源。保证乙方所有债务及或有债务均能全部清偿,不会给重整后的广田集团造成损失。

(3)乙方承诺夯实保留资产价值,将非经营必需的资产(特别是债权类资产)完全剥离。

乙方承诺将与信托公司就非保留资产设立财产权信托计划,并签署相关信托协议,同时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将除不动产、股权类资产之外的非保留资产注入信托计划,完成相应资产的交割,确保非保留资产不会给重整后的广田集团造成损失。否则甲方有权退出重整程序,并要求管理人退还保证金。

剥离资产中不动产、股权类资产应在2023年12月31日出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后6个月内完成向信托公司的交割。

(4)乙方承诺,乙方向管理人、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和涉及广田集团权利义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文件等)均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如乙方未经甲